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董事兼副总裁陈前先生、监事仓华强先生、副总裁刘晖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5%。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陈前先生、副总裁刘晖先生分别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报备表》，陈前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25,000 股，刘晖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6,750 股。截止本公告日，陈前先生、刘晖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前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4 日	7.64	25,000	0.0029%
刘晖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	8.18	26,750	0.0031%

注：陈前先生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刘晖先生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和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前	100,000	0.0117%	75,000	0.0088%
刘晖	107,000	0.0125%	80,250	0.0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前先生、刘晖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陈前先生、刘晖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陈前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报备表》；
- 2、刘晖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报备表》。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